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%;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
-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: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-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
(七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

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 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本条**第一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本条**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**提供**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:
-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**提供**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;
-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- (七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

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

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(以下简称投资者保 护机构),可以作为征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 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 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

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,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 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**第八十七条**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、监票。 **第八十七条**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**关联**关系 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
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
 (\equiv)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 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.....

-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 **第九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
(三) ……

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: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**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**,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.....

- (四)应当对**公司证券发行文件**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**或连续十二个** 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 数的二分之一,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,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
(三) ……

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;

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 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 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

(三) ……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
(三) ……

(十一) **决定**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**及**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,**决定**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;

••••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**监事** 以外其他**行政**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**证券发行文件**和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**,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**

见;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(三) ……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**第一百五十一条**的规定,对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,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,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,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(或盖章),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,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,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;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,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人信息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条文顺序相应调整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